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金”)委托,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7月17日，奥瑞金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接触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0%

注: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 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569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28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及公司的说明, 公司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5%”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8,072 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 20%。

##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的说明，授予价格为 2.252 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2.25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